

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朝财指社〔2020〕451号

275元

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基金依据

市财政社保专户-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(市)区户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辽财指社〔2020〕321号)文件,经研究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根据经财政部辽宁监管局确认的2018年6月底参保人数和2020年中央财政对我省的补助标准,全额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(第二批),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。收入列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”,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与此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(朝财指社〔2019〕1205号)一并纳入直达资金

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资金来源：省专项

支付方式：实拨

附件：城乡居民医疗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

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

2020年7月7日印发

朝文备注：0344

城乡居民医疗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表

千元

县(市)区	中央补助
合计	26,590
市财政社保专户—城乡居民医疗户—双塔区户 (024012010100031426-108)	2,124
市财政社保专户—城乡居民医疗户—龙城区户 (024012010100031426-109)	1,750
市财政社保专户—城乡居民医疗户—北票市户 (024012010100031426-103)	4,586
市财政社保专户—城乡居民医疗户—凌源市户 (024012010100031426-104)	5,266
市财政社保专户—城乡居民医疗户—朝阳县户 (024012010100031426-105)	4,762
市财政社保专户—城乡居民医疗户—建平县户 (024012010100031426-106)	4,694
市财政社保专户—城乡居民医疗户—喀左县户 (024012010100031426-107)	3,408

36395

1205

880

辽财指社(2020)321号: 2659万元;

2020 451

城乡居民医疗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表

千元

县(市)区	总计	已经下达		此次下达资金 标识: 01002正常转移支付
		朝财指社(2019)1205号	此次调整下达 标识: 01002正常转移支付	
合计	36,390	9800	9800	26,590
市财政社保专户--城乡居民医疗户--双塔区户 (024012010100031426-108)	2,904	780	780	2,124
市财政社保专户--城乡居民医疗户--龙城区户 (024012010100031426-109)	2,390	640	640	1,750
市财政社保专户--城乡居民医疗户--北票市户 (024012010100031426-103)	6,276	1690	1690	4,586
市财政社保专户--城乡居民医疗户--凌源市户 (024012010100031426-104)	7,206	1940	1940	5,266
市财政社保专户--城乡居民医疗户--朝阳县户 (024012010100031426-105)	6,522	1760	1760	4,762
市财政社保专户--城乡居民医疗户--建平县户 (024012010100031426-106)	6,424	1730	1730	4,694
市财政社保专户--城乡居民医疗户--喀左县户 (024012010100031426-107)	4,668	1260	1260	3,408

辽财指社(2020)321号;